关于郏县2022年财政决算和

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4日在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范宗锋

县人大常委会：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2022年全县财政决算和2023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60582万元，其中本级收入13091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1703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820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000万元，其他7242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60582万元，其中本级支出39342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7422万元，债券还本支出1334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315万元，其他13072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一。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26748万元，其中本级收入收入5869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63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86300万元，其他781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226748万元，其中本级支出79036万元，调出资金1188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600万元，其他132223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二。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9098万元，上年结余5144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4301万元，年底结余56245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三。

二、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44000万元，1-6月份实际完成95540万元，同比增收14488万元，增长17.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2919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65.9%。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71691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补助，调整预算为296997万元。1-6月份实际完成187955万元，占年度调整预算的63.3%，同比增长9.4%。

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80900万元，1-6月份完成61936万元，占年度预算的76.6%，同比增长17.4％。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44749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补助，调整预算为269785万元。1-6月份完成16942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62.8%，同比增长15.3％。

具体执行情况见附表四至附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58150万元，1-6月份实际完成15342万元，占年度预算的26.4%，同比下降39.8％。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93700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补助，调整预算为194557万元。1-6月份实际完成3960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20.4%，同比下降14％。具体执行情况见附表八、九。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20913万元，1-6月份完成9177万元，占年度预算的43.9%，同比增长35％。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14578万元，1-6月份完成8627万元，占年度预算的59.2%，同比增长26.4％。具体执行情况见附表十。

**（四）我县地方性政府债务情况。**2023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47706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88788万元；专项债务388281万元。截止2023年6月末，我县政府债务45613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88024万元，专项债务368106万元。政府债务运行在合理区间。

三、2023年上半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上半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县委工作部署和县人大确定的工作目标，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定信心、迎难而上，顽强拼搏、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聚焦稳增长，千方百计挖潜增收。**1-6月份，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5540万元，增幅17.9%,占全年目标任务的66.3%，超序时进度16.3个百分点，在全市6县市中，收入增幅排名第一，收入总量首次进入前三，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超额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坚持组织收入全县“一盘棋”思想，科学分解收入任务，压实征管主体责任，定期召开收入工作推进会，分析研判形势，改进征管举措，加大督查力度，严格兑现奖惩。综合治税工作受到省财政厅通报表扬。**二是加强信息采集。**依托省综合治税信息共享系统，加强涉税信息采集1628条，强化数据分析运用，加强税收源头控管，提高税收征管精准度。大力推行非税收入收缴结算电子化，提升非税收入征缴效率，确保应收尽收。**三是加强欠税清缴。**联合税务、公检法等部门，成立经开区协税护税工作专班，制定税收清欠工作方案，对经开区内欠税企业，采取分类施策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清欠治理，累计实现欠税清缴1540万元。

**（二）聚焦扩财力，多方筹措助推发展。一是向上争取资金。**认真研究财政政策导向，配合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上半年争取上级政策性项目资金8.23亿元，占全年任务的63.3%。**二是包装项目再融资。**把2018年我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包装成PPP项目，总投资18亿元，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目前前期手续正在办理中。**三是大力争取债券资金。**科学谋划、包装和申报债券项目，纳入省财政厅项目储备库项目66个，债券资金需求22亿元，在全市位次领先。争取到位政府债券资金7.45亿元，占全年任务的74.5%，超序时进度24.5个百分点，在全市排名第二，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城区供暖、三苏园景区改造等，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蓄势赋能。

**（三）聚焦惠民生，优化支出全力保障。**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开支，集中可用财力办大事、要事。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8亿元，增长9.4%，其中民生支出占比80%。**一是**拨付4389.41万元，用于教育公用经费、困难家庭资助、普通高中高职助学金等，支持教育优先发展。**二是**拨付19334.8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城乡居民养老、高龄补贴等，完善推进全民养老体系建设。**三是**拨付资金6155.91万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优抚对象补助、孤儿助学等，帮扶弱困群体。**四是**下达14091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田建设、水利发展、移民后期扶持、农机购置补贴等，落实支农强农惠农政策，支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五是**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173万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六是**下达上级资金747.4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馆、图书馆及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促进科技文化事业发展。**七是**下达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326万元，用于政法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为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提供有效保障。

**（四）聚焦提质效，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一是兜牢“三保”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千方百计落实“三保”资金需求。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预算优先安排、资金优先拨付、库款优先保障、风险优先化解。公教人员工资及时发放，民生政策有效落实，组织机构正常运转。**二是加强预算公开。**上半年，县本级68家预算部门、185个所属预算单位，预算信息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规定时间内依法公开，全力打造阳光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在全省排名12，受到省财政厅通报表扬。**三是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全面落实财政资金常态化直达机制，强化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支付，确保直达资金使用及时、规范、安全，直接惠企利民。上半年安排中央直达资金6.18亿元，100%用于“三保”领域。**四是扩大“一卡通”发放范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成功发放45个项目，发放资金1.65亿元，惠及77.41万人（次）。**五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了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到会计核算的全过程追踪监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3月份，我县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工作在全省排名第九，受到省财政厅通报表扬。

**（五）聚焦强监督，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一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积极改进政府采购操作流程，提高政府采购服务效率。上半年全县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76亿元，实际采购金额2.74万元，节约资金261万元。**二是加强预算投资评审。**拓宽评审领域，扩大投资评审范围，节支增收效果显著。完成项目评审30个，评审金额5.66亿元，审定金额4.81亿元，审减资金8462.55万元，审减率为15%。**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上半年共审批资产购置业务80笔、金额1247万元，办理资产处置业务7笔、上缴财政专户5503万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收益最大化。**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业务部门和预算单位加强业务培训。落实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建立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与审核、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和信息公开，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做好预算绩效管理。**五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开前门”，依法合规融资举债，“堵后门”及时监测政府隐性债务，控增量消存量。政府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债务风险稳中可控。**六是加强财政监督。**认真履行财政监督职责，扎实开展惠民惠农资金、教育专项资金、会计信息质量等监督检查。认真做好全县财会监督工作调研，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依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县域经济总量不大，产业结构不优，经济发展基础尚不稳固，财政增收后劲乏力，收入形势依然严峻。**二是**刚性支出急剧增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再加上上级要求全力做好基层“三保”，在兜牢“三保”支出基础之上，才能兼顾其它项目支出，所以在项目建设资金等其他支出保障上有所削弱。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改进和解决。

四、2023年下半年财政工作安排

**（一）突出财源建设，厚植生财潜力。一是**认真落实留抵退税减费降费等一篮子惠企政策，助力企业轻装上阵，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后劲，巩固经济基本盘。**二是**坚持“工业强县、产业强县”不动摇，全力支持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深入实施“四大行动”，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加速培育增量财源。**三是**认真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拓宽财政增收渠道。

**（二）突出收支管理，增强聚财实力。一是**科学组织收入，强化收入征管，努力完成全年14.4亿元收入任务。**二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科学调度财政资金，重点向教育卫生、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社会保障、科技文化、农林水等方面倾斜。**三是**坚持存量资金清理清查长效机制，及时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和低效无效资金，加大统筹使用力度，保工资、保基本民生、保运转。

**（三）突出多方筹措，缓解用财压力。一是**大力争取上级政策性项目资金，完成全年13亿元工作任务。**二是**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撬动社会资本和政府合作项目规范实施。**三是**努力争取专项债券资金10亿元。用好用足专项债券，弥补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短板。

**（四）突出管理质效，提升理财能力。一是**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二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提升预算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水平；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三是**加强财政监管。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扩大投资评审范围，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四是**强化风险意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足额编制“三保”预算，不留支出缺口，守牢“三保”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县财政局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知重负重、加压奋进，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在奋力谱写郏县高质量发展跨越赶超争先晋位新篇章实践中，答好“财政答卷”，贡献“财政力量”。

 汇报完毕，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

**1.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上级政府财政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政府的款项，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债务转贷收入。**反映本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转贷的债务收入。

**3.上解上级支出。**反映本级政府按照财政体制、专项政策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

**4.债务还本支出。**反映本级政府归还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5.权责发生制。**也称应计制或应收应付制。它是以权利或责任的发生与否为标准，来确认收入和费用。不论是否已有现金的收付，按其是否体现各个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收益情况，确定其归属期。就是说凡属本期的收入，不管其款项是否收到，都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凡属本期应当负担的费用，不管其款项是否付出，都应作为本期费用。反之，凡不应归属本期的收入，即使款项在本期收到，也不作为本期收入；凡不应归属本期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付出，也不能作为本期费用。

**6.收付实现制。**也称现金制。它是以现金收到或付出为标准，来记录收入的实现或费用的发生。就是说按收付日期确定其归属期，凡是属本期收到的收入和支出的费用，不管其是否应归属本期，都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反之，凡本期未收到的收入和不支付的费用，即使应归属本期收入和费用，也不有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

**7.增值税留抵退税。**留抵税额，简单可理解为当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即出现了留抵税额。进项税指的是纳税人在购进货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等时候支付的增值税额；销项税，则指销售时收取的增值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通常会转接到下一个税务周期，在下一个税务周期来抵扣增值税。为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从2022年开始，国家简化了增值税留抵税额退还范围以及流程。